

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立法程序與技術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為適應社會變遷，法規於需要時應進行修法，為解決新舊法規適用問題，法規或有規範「過渡條款」以因應之。

(一)請說明中央法規標準法中，有關新舊法規適用之規定。(7 分)

(二)請就法理評析新舊法規適用問題和過渡條款之必要性。(18 分)

二、新聞報導謂：「隨著立法委員大選將近，許多法案還卡在立法院當中，讓推動這些法案的團體非常憂心，之前努力可能付諸流水。」請問：是何種制度規定，讓推動法案的團體擔心法案之進行？請附理由詳細說明之。(25 分)

三、何謂國會法中之「保留發言權」？請就其概念、相關法規及於我國發展詳細說明之。(25 分)

四、保險法第 167 條第 1 項有關處罰之規定如下：「非保險業經營保險業務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。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。」同條復於第 2 項規定：「法人之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亦科該項之罰金。」請詳述保險法第 167 條第 2 項之立法型態類型與概念，及其理由。(25 分)